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14 年 2 月 18 日修正公告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14 度學年

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4 年 02 月 24 日至 114 年 04 月 07 日

編印單位：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招生諮詢專線：(089)517334、517332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網頁免費下載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項 目	備 註
即日起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114年02月24日 114年04月07日	一 一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	郵戳為憑
114年04月11日	五	公告應試號碼及面試時程	
114年04月19日	六	招生考試	
114年04月25日	五	放榜、寄發成績單、開始接受成績複查	
114年05月01日	四	成績複查截止	郵戳為憑
114年06月09日 114年06月20日	一 五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辦理網路報到並寄送報到資料	郵戳為憑
114年06月23日	一	備取生遞補公告	
114學年度 第1學期開學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s://enrl.nttu.edu.tw/>

網路報名系統：<https://admission.nttu.edu.tw/>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名額一覽表

班 別		招生名額	系辦聯絡電話	分則頁碼
學 士 班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30	089-517882	-4-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30	089-517612	-5-
	合 計	60		

目錄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4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4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5
伍、招生考試.....	6
陸、錄取原則.....	6
柒、放榜.....	6
捌、成績複查.....	6
玖、報到.....	6
拾、附則.....	7
【附件一】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9
【附件二】退費申請書.....	10
【附件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件四】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12
【附件五】外縣市(含綠島蘭嶼)低收入戶考生及家長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表.....	13
【附錄一】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14
【附錄二】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16
【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附錄四】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25
【附錄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28
【附錄六】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	32
【附錄七】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34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

各學年度入學生修業年限之規定，悉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貳、報名資格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附錄三】，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 1 份。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 1 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 1 份，以供查驗。

※錄取報到時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四】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五】規定，繳驗(交)相關文件。

- 三、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考生網路報名系統登錄之資料為依據。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本校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查覺者，本校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現役軍人及軍事機構在職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事項，考生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報名日期：網路報名時間：114 年 0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4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報名網址：審查資料一律網路上傳，無須寄送紙本。
 - (二)上傳資料如下：
 - 1.學歷資格文件(擇一上傳)：
 - (1)已畢業者：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 (2)應屆畢業者：在校歷年成績單及學生證 (須蓋有113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錄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影本，並須檢附持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

2.審查資料：請依各專班分則規定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3.近3個月內核發之印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須有戶政事務所戳章、日期)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影本。

(三)各專班考試日期均為同一天舉行，考生如報考兩專班者，本校將主動協調交錯各報考學系考試時間，請考生安心報名。

(四)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並上傳應繳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五)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本報名收件及資格審查結果均由報名系統發出Mail通知，請務必自行查閱郵件。

(七)各專班指定繳交資料未上傳者，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

(八)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別及身分別。

(九)經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並上傳審查資料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二)報名繳費方式：

1.報名費請於114年0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4年04月07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可透過臨櫃繳款、跨行匯款、全省郵局、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ATM、台灣Pay皆可繳款，但相關跨行手續費或處理費用需自行負擔。

2.繳費完成後約3小時，可回到招生報名系統(<https://enro.nttu.edu.tw/>)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

3.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為「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 517334、517332、517335。

(三)請預留網路報名所需時間，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導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費減免

1.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60%，須於報名時上傳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2.證明書須與報名資料一併上傳報名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五)報名費退費

1.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

請於114年04月11日前(郵戳為憑)提出申請。

2.填具「退費申請書」【附件二】並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

3.請將退費申請書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

肆、招生班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班 別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指定上傳文件	1.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 (須加蓋高三下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印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須有戶政事務所戳章、日期)或戶口名簿影本 3.備審資料：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註：高一至高三上學期或學年成績】。 (2)自傳 1 份。 (3)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資料，如獲獎、證照、成果作品、班級幹部及參與社團、競賽、公正性考試等。		
考試項目及計分	資料審查 (50%)	1.高中(職)歷年成績(15%)。 2.自傳 1 份(15%)。 3.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資料(20%)。	
	面試 (50%)	面試日期：114 年 04 月 19 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3.高中(職)歷年成績		
專班特色說明	順應現階段長照政策及發展健康產業的人力需要，本專班以健康照護的專業知能與實務技能為主要發展特色。透過「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兩個模組，打造專班學生專業學習路徑，並藉由原民文化與專業職能的鏈結及跨域師資與實作場域的共構，提升學生邁入健康與照護產業的就業競爭力。 本專班重視原民文化傳承、落實原民體驗挖掘能力，透過原住民族社會文化講座、族語教學、部落參訪等，邀請各族部落耆老、文化工作者，分享原住民族社會文化及人文藝術等議題，讓學生可從多元文化中去獲得更多的省思。 本專班有效整合本校教師之教學與研究，與臺東地區相關的照護與健康單位相互合作(包括「臺東縣政府」、「臺東馬偕紀念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迦南護理之家」、「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臺東縣安康護理之家」簽署實習場域合作，作為健康照護資訊管理應用場域之合作夥伴)，加上配合本校獲得衛福部補助現興建之「日照中心」，協助本校發展健康與照護應用，架構以健康、永續為基礎的優質校園，推動本校成為臺東地區健護資源整合的發展基地。 本專班學生未來除了可以選擇繼續攻讀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外，也可從事老人居家照護機構、高齡或銀髮照護事業、健康促進診所或顧問機構、長期照護管理機構、醫療院所以及長照站等健康與照護管理服務，儲備未來區域健康與照護產業及整合式健康服務人才。		
洽詢電話	089-517882	專班網址	https://shcm.nttu.edu.tw
備 註	1.報名時，備審資料未上傳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班 別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30 名		
指定上傳文件	1.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 (須加蓋高三下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2.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印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須有戶政事務所戳章、日期)或戶口名簿影本 3.備審資料： (1)高中(職)歷年成績單【註：高一至高三上學期或學年成績】。 (2)自傳 1 份、族語能力證明。 (3)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資料，如文化活動經驗、族語活動經驗、獲獎、證照、成果作品、班級幹部及參與社團、競賽、公正性考試等。		
考試項目及計分	資料審查(50%)	1.高中(職)歷年成績(10%)。 2.自傳 1 份、族語能力證明(20%)。 3.其他有助於個人審查之資料(20%)。	
	面試(50%)	面試日期：114 年 04 月 19 日(星期六) 地點：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資料審查 3.高中(職)歷年成績		
專班特色說明	本專班為師資生班，旨在培育兼具幼兒族語教學專長及幼兒教保專業的人才，辦學特色有三： 1.以原住民族幼兒教育為核心，強化族群語言、文化、及幼教專業三合一，培植以族群思維為本的學前教育與教保師資。 2.以原住民族原鄉部落為教學場域，打造回歸山林、海洋、土地的自然學習空間，培植具備帶領幼兒親近自然、師法自然能力的學前教育師資。 3.提供學生所屬族群之族語課程與教材實習課程，輔導學生於就學期間，取得族語高級以上合格認證。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可以進入部落互助式教保中心、沈浸式族語幼兒園、公私立幼兒園、托嬰中心、公共托育家園、以及各幼兒教保相關產業工作，未來也可以選擇繼續攻讀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碩士學位。		
洽詢電話	089-517612	專班網址	https://ndcde.nttu.edu.tw/
備 註	1.報名時，備審資料未上傳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2.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伍、招生考試

- 一、114年04月19日(星期六)於本校辦理，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專區。
- 二、面試當日請攜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 三、考生於面試當日無法親自到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可依「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附錄二】向本校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陸、錄取原則

- 一、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依成績高低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本招生考試所列招生名額係本招生考試錄取名額之上限；考生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未達本招生考試規定之特定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三、本招生考試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 四、以任何身分報考本招生考試皆無加分之優待。

柒、放榜

- 一、成績及錄取名單訂於114年04月25日(星期五)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放榜專區(網址：<https://www.nttu.edu.tw>)，不另寄送通知單。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利用本校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交換事證明確者，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14年05月01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受理成績複查申請，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後，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將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成績單影本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二、複查費每項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三、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六、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報到

- 一、正、備取生報到時間：114年06月09日(星期一)至114年06月20日(星期五)止。
- 二、正、備取生請依「錄取公告」辦理報到事宜，並繳交學歷證件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加蓋

「核與正本相符」之確認戳記(註冊組或教務處章戳)】，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不克繳交影本者則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報到時尚未取得學位證書或證明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114年07月31日前補繳，逾期仍未繳交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三、錄取學生辦理報到後，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或欲參加114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者，應盡速以電話聯繫本校(089-517334、517332或517335)，並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附件四】(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四、錄取學生於報到後，仍須依規定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六、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請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附件一】，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本校將取消其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1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1份，以供查驗。
- 七、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 八、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正本以供查驗，另繳交影本1份。
- 九、正取生因逾期未報到、未繳交學歷證明文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十、各專班未報到缺額將於114年06月23日(星期一)下午公告，並依遞補順序上網公告遞補(不另函通知)，經公告遞補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最後遞補期限至114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拾、附則

- 一、居住或就讀於臺東縣境外或離島之低收入戶考生(最多可含家長1人)，本校補助臺鐵自強號來回車票(離島考生另補助來回本島之經濟艙機票)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請務必保留車票或機票票根及住宿收據，於考試結束後填妥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表【附件五】，並檢附票根、住宿收據、考生本人存摺影本、戶籍謄本(或就讀學校學生證)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掛號寄至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 二、有關錄取新生繳費、體檢、註冊入學等事宜，將於114年07月中旬由註冊組另行通知，屆時請依本校各項規定辦理。

- 三、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瑕疵、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致損害其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事宜，得依據「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最遲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 四、師範學院學生畢業後之實習、教師資格取得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考生若需攜帶個人專用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必須於考試前報備，經檢查後方可使用，違者依考試違規處理。
- 六、如遇颱風、地震及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本校將於網路另行公告舉行日期。
- 七、役男可憑應考證自行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依據內政部「徵兵規則」辦理)。
- 八、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及補助方式以本校學務處相關網站公告為準)
- (一)亞德克有美助學金：提供家境清寒、學業及操行優良之日間部大一新生助學金，每學年新台幣8萬元，在學期間得連續4年申請，最高32萬元。
- (二)一臂之力獎助學金：提供經濟條件較為不利、學業優異或符合圓夢精神者，每學年度至多50名，每人每學年獎助新臺幣(以下同)2萬5千元，分上、下學期發放，並以大一新生優先獎助，獎助最長以4年為限。
- (三)蘭臺助學金：為照顧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之學生，本助學金提供2位，每月1萬元，共4年，受助之學生，得每學年持續申請，至家庭狀況改善或畢業為止。最長以4年為限。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

報 考 班 別					
考 生 姓 名		(中文)	身 分 證 字 號		
		(英文)	護 照 證 號		
通 訊 地 址		□□□-□□ (請填寫郵遞區號)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mail					
畢 (肄) 業 學 校	國 別				
	校 名	(中文) (英文)	畢肄業	☐ 畢業 ☐ 肄業	
	地 址		累計 修業期間	滿 個月	
報 名 時 應 上 傳 文 件		一、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二、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切 結 事 項		一、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二、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三、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結書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退費申請書

報考班別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銷帳編號(13 碼)		聯絡電話	
退費原因	☐ 報考資格不符(全額退費) ☐ 重複繳費(全額退費)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放棄報考(扣行政手續費300元) ☐ 改報本招生項目下其他班別(全額退費) ☐ 其他_____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退費期限：114 年 04 月 11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退費存摺帳號(限考生本人)：_____ (附 <u>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u>)			
存摺影本黏貼處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三】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班別：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班別：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注意事項：

- 一、114 年 05 月 01 日(星期四)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4)，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 二、檢附成績單影本。
- 三、複查費每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 四、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附件四】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班 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連絡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班 別		連絡電話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錄取生 簽 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辦理報到後，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或欲參加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者，應盡速以電話聯繫本校(089-517334、517332 或 517335)，並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本校收到聲明書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件五】

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

外縣市(含綠島蘭嶼)低收入戶考生及家長應試交通及住宿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班別	
准考證號		連絡電話	
陪考人員姓名 (無則免填)		與考生關係 (無則免填)	
來回站別	_____ ↔ _____ (火車) _____ ↔ _____ (飛機)	搭車(機)日期	來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 _____		
就讀高中	_____縣(市)_____學校		
入帳帳號 (須為考生本人帳號)	☐ 郵局：局號□□□□□□□ 帳號：□□□□□□□□ ☐ 銀行名稱：_____銀行代碼：□□□ 分 行：_____帳號：_____		
備註	1.補助對象：設籍(或就讀)臺東縣外或離島，並經各縣市政府核定為當年度低收入戶考生本人及其家長(至多 1 人)。 2.補助額度：本島地區考生以補助考試前後 1 日(含考試當日)臺鐵自強號火車票來回票價計算；離島地區考生再加計補助臺灣-離島來回機票；如有住宿以補助 1 晚 1 房至多 1,500 元，並應請飯店以本校統編(93504006)開立收據。 3.申請方式：考生請於考試結束後，於 114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三)前內檢附車票(或機票)、住宿費收據、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或學生證)及考生本人郵局或合庫帳戶影本(非上述行庫將被扣取手續費 30 元)，並填寫本申請表及領款單，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校進行審核。郵寄地址：950309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領 款 單

茲領到

國立臺東大學發給 114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招生交通及住宿補助費
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元整(補助金額由本校核定後填寫)

具 領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

覆核：

主管：

【附錄一】

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183826 號函核定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7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80083772 號函核定

- 一、國立臺東大學原住民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辦理原住民專班招生作業(以下簡稱本項招生作業)，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項招生作業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專班訂之，並經本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四、本原住民專班之招生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名額如經教育部核定以外加方式辦理，不列計當學年度學校招生總量，並應於學年度總量作業時程提報教育部核定。
- 五、報考資格：具有原住民身分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原住民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一)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點等規定。
- 六、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 (五)如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六)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七、本項招生作業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八、本項招生作業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應提本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於受理招生報名前二十日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九、原住民專班招收轉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專班產生缺額時，得由轉學方式辦理補足，且仍應以招收原住民籍學生為限，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招生名額以各專班於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包括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造成之缺額。

- (三)辦理轉學及轉系招生後，各專班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外加名額總數。
 - (四)各專班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缺額為準；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五)報考資格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 (六)辦理時程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 (七)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之轉學考試。
 - (八)經教育部核准停招之原住民專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 十、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審核作品、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應妥慎處理，並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至三款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本項招生考試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本項招生考試與考生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考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十一、考生對本項招生作業成績如有疑義，得於放榜日起七日內，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相關規定由本校於招生簡章定之。
- 十二、考生對本項招生作業認有疑義者，得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書面具名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規範

民國111年7月15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9月11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面試時間，若因下列因素無法親自參加實體面試並附有證明者，方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 (一)就學、實習、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國外者。
 - (二)突發重大傷病。
 - (三)法定傳染病被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單位列為有隔離必要者。
 - (四)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
- 二、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者，須簽署切結書一份，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二天前以E-mail或傳真等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
- 三、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E-mail或電話方式通知考生。
- 四、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視訊面試當天，在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 五、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應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 六、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正式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 七、視訊面試過程須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 八、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數、面試時間等，須與實體面試一致。
- 九、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或「其他資訊設備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可重新進行視訊面試。
- 十、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表

面 試 日 期		申 請 日 期	
招 生 管 道		報 考 班 別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親 筆 簽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申請視訊面試理由	☐ 就學、實習、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國外者。 ☐ 突發重大傷病。 ☐ 法定傳染病被衛生福利部或衛生單位列為有隔離必要者。 ☐ 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實體面試者。		
檢 附 文 件	☐ 法定傳染病證明文件。 ☐ 突發重大傷病：須有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其他：		
一、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二、考生參加視訊面試不得有頂替代考、電子傳訊舞弊或其他舞弊行為，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成績不予計分。 三、考生應配合於面試當天，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連線測試。考生連線測試完成後應保持連線，並在線上等待面試。 四、面試開始前，考生應出具「准考證」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經本校試務人員檢核後，始得開始進行視訊面試。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 五、若因網路連線問題，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路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面試，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			
審核結果: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理由：			
承辦單位核章		主管核章	

註：1.請於面試二天前將本表、切結書及相關文件盡快E-mail至(df8135@nttu.edu.tw)或傳真(089-517336)等方式提出申請，並請來電再次確認(089-517334)。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2.審核結果將以E-mail或電話通知考生。

國立臺東大學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切結書

本人參與國立臺東大學 114 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簽署切結保證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東大學為入學招生考試視訊面試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本次招生考試視訊面試申請切結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完成本次考試入學招生考生視訊面試申請。

聯絡地址：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4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03年08月05日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民國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

-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定通過(91.12.12)
-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第 3、5 點通過(94.06.22)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點通過(95.11.23)
-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6 點通過(99.11.11)
-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3 點通過(101.09.13)
-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02.26)
-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1.07)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5.06.16)
-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1.05)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6.02.16)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7.09.06)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0.06.24)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1.04.28)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13.09.12)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轉學生就讀本校，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得獎人須為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單獨招生或轉學考錄取進入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含學位學程、專班）就讀之新生（不含公費生及進修學士班），並符合第三點規定者。

三、獎學金種類：

(一)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獎學金四十萬元：

-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五級分(含)以上者。
-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五十三級分(含)以上者。

2.獎學金二十五萬元：

-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六十級分(含)以上者。
-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九級分(含)以上者。

3.考生同時選考數學 A、數學 B 者，僅採計其中一科，並以級分較高者進行計算。

4.本款各目獎學金於入學後二年內分四個學期給付，二年內若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未達該班前三名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二)以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並符合下列規定者：

1.凡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分科測驗考試實得成績，依學系（組）所訂加重計分科目及百分比計算（藝能學科以錄取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2.凡入學時設籍臺東、花蓮地區一年以上者並以第一志願錄取本校，且其分科測驗考試錄取成績總分列該學系錄取名額前百分之二十（四捨五入），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五萬元。

(三)符合前二款獎學金資格者，如就讀臺東縣、花蓮縣境內高中職畢(結)業者，入學後第一學期另再發給獎學金二萬元。

(四)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入學首學年免費住宿本校四人房：

- 1.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五科，合計五十級分(含)以上者。
- 2.學科能力測驗考生選考四科，合計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
- 3.考生同時選考數學 A、數學 B 者，僅採計其中一科，並以級分較高者進行計算。

4.已於當學年度各大專校院招生管道正取其他國立大學，並於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管道以第一志願分發本校者。

(五)以新生、轉學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就讀本校各學系（含學位學程、專班），發給每名每學年（不含延畢期間）獎學金一萬元，分上下學期各五千元發給。惟每學期成績須繼續維持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若有一學期成績未達在該班前百分之五十內者，取消當學期得獎資格。

(六)以本校重點發展運動項目（游泳、輕艇、鐵人三項、田徑、棒球、柔道、射擊、舉重、桌球、足球、龍舟、體操）績優方式錄取就讀本校者，獎勵如下：

1.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項目之國際錦標賽榮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十萬元。

2.參加全國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五萬元。

3.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之單項比賽獲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4.由教育部主辦全國高中聯賽獲最優級組前三名，每名獎勵二萬元。

(七)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得特優、優等、甲等者，每名獎勵二萬元；獲得佳作者，每名獎勵一萬元。

(八)以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錄取就讀本校音樂學系者，於高中時期曾參加教育部全國音樂比賽個人組高中職 A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五千元；參加個人組高中職 B 組獲全國前三名者，每名獎勵二萬元。

(九)曾參加高中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獎以上者，大學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三十萬元。符合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申請資格者，於開學後兩週內將得獎證明文件影本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獎學金以最佳成績核給，不得重複申領，並於入學後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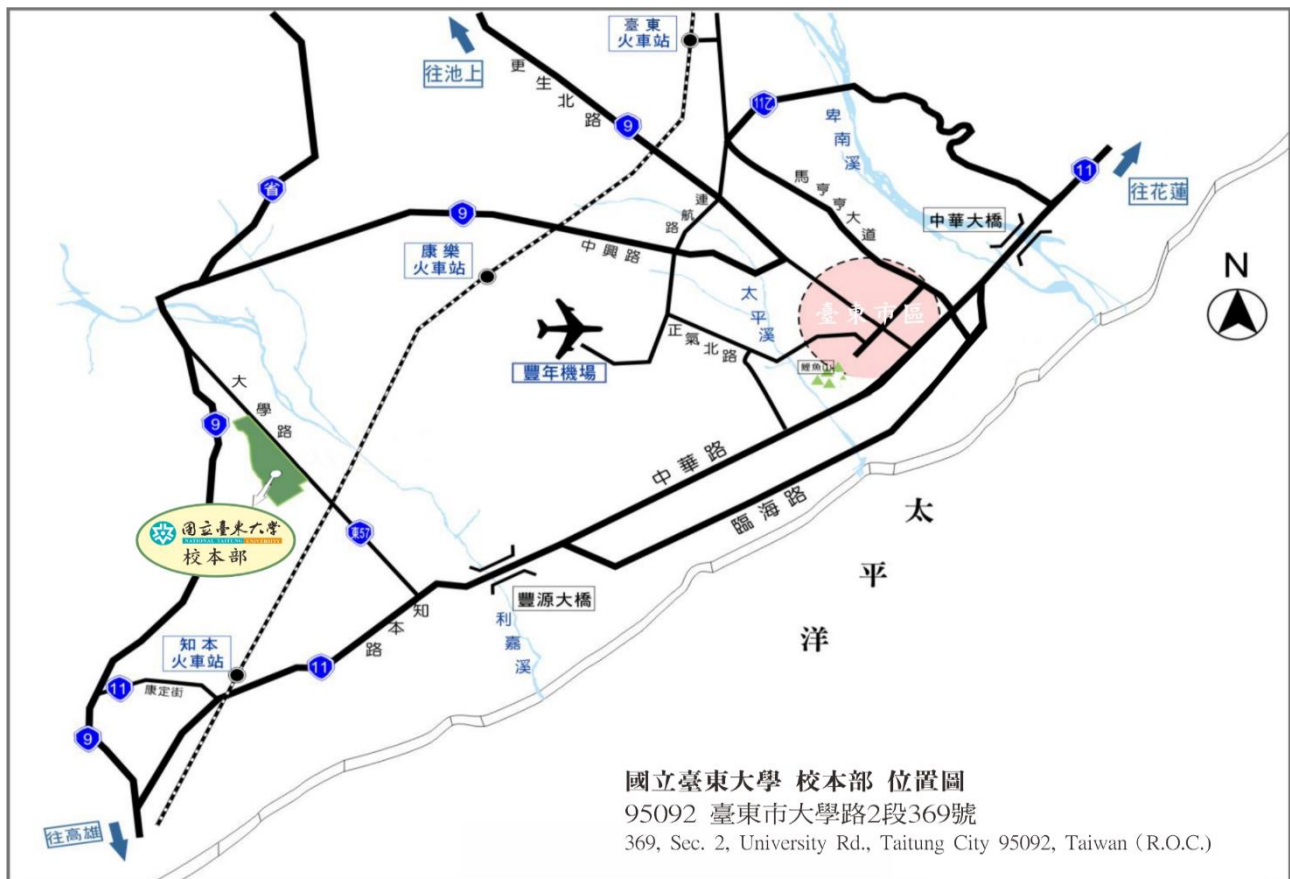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申請（不含免費住宿），符合申請資格及獲獎名單由教務處公告。

五、當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六、獎學金由本校編列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位置簡圖



◎交通資訊

一、自行開車

北下：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384.6KM處)左轉大學路後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500公尺(約172.6KM處)右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南上：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384.6KM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約172.6KM處)左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二、搭火車：請於知本火車站下車後轉搭計程車，約10分鐘(6.5公里)可抵達本校。

三、搭公車：可於臺東市區搭乘東台灣客運(8129)往內溫泉方向公車(約20分鐘)，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http://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

◎住宿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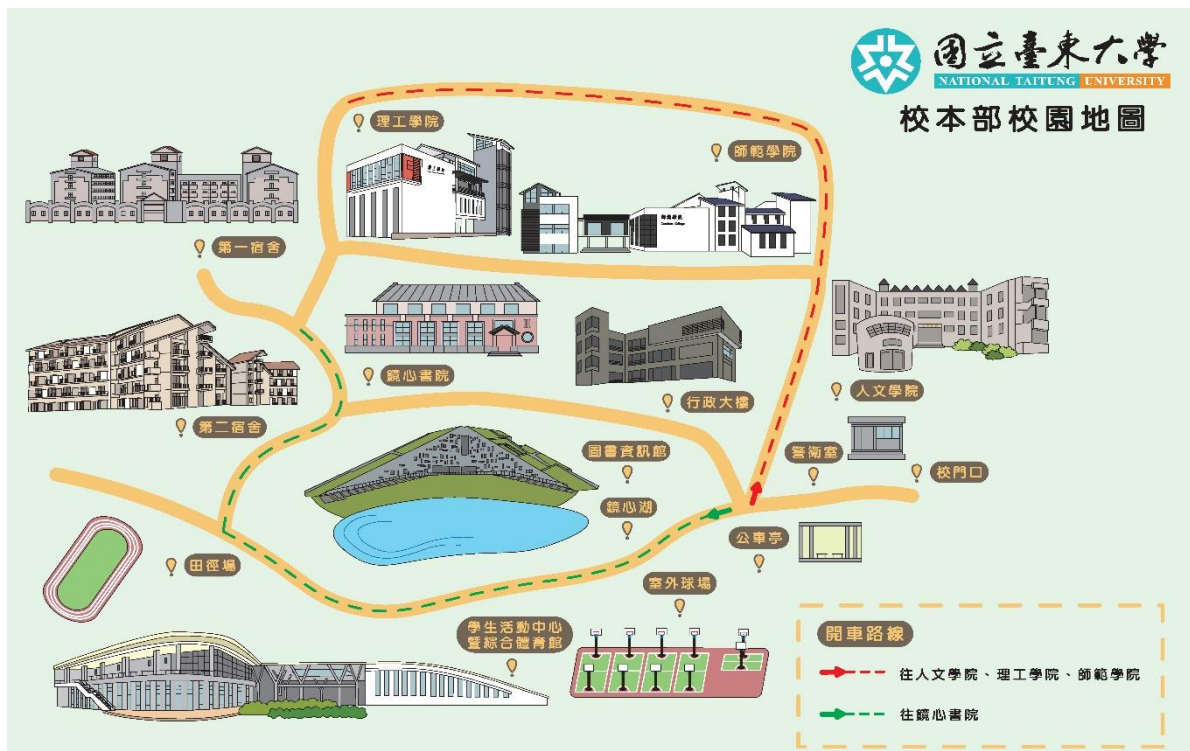
臺東地區各旅館查詢請至臺東縣政府觀光旅遊網 (<https://tour.taitung.gov.tw/zh-tw/>)。

◎本校各項優秀及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資訊

教務處：<https://aa.nttu.edu.tw/p/412-1002-6819.php?Lang=zh-tw>

學務處：<https://wdsa.nttu.edu.tw/p/412-1009-4696.php?Lang=zh-tw>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校園配置圖



師範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鏡心書院

高齡健康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